

开平市百合镇圩镇入口通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市百合镇圩镇入口通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开平市百合镇
3. 本次服务规模：开平市百合镇圩镇入口通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对开平市百合镇圩镇入口通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进行地基基础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桩基桩身完整性（超声波），桩身完整性、桩长、桩身强度、沉渣厚度、持力层性状（钻芯法）以及依据《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进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检测。

2、服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后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3)服务人员要求：中介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岗位证书。拟委派的其他技术人员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市场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800元。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后续服务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9日

